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钟落潭镇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钟落潭镇马沥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037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0375公顷，其中，农用地0.5931公顷（耕地0.0967公顷、园地0.4475公顷、林地0.0160公顷、草地0.005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71公顷），建设用地0.4444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	耕地	水浇地	0.0967	195	18.8565	195	18.8565	37.7130
白云区	园地		0.3492	195	68.094	195	68.094	136.1880



钟落潭镇马沥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林地	0.0160	195	3.12	195	3.12	6.2400
	其他农用地	0.0091	195	1.7745	195	1.7745	3.5490
	建设用地	0.2188	390	85.332			85.3320
	小计						269.022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园地	0.0983	195	19.1685	195	19.1685	38.3370
	草地	0.0058	195	1.131	195	1.1310	2.2620
	其他农用地	0.0180	195	3.51	195	3.5100	7.0200
	建设用地	0.2256	390	87.984			87.9840
	小计						135.6030
以上各项合计							404.625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



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